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3】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5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75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5408.58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此次随文下达绩效目标（附件1），绩效目标将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

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 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印发